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9〕1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学术地位，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凤凰学者”系列岗位以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学术地位，学校设立了“凤凰学者”系列岗位以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同时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凤凰学者系列岗位

（一）杰出人才岗位

1. 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②博士学位、教授，62周岁及以下（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求）；

③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2）业绩条件（符合以下2条即可）

①在专业领域有显著贡献，曾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过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及以上；

②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过国家或军队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担任过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③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曾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军科技二等奖及以上；

④在专业教学领域表现突出，曾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专业奖项和荣誉称号；

⑤在国家行业知名度高，有影响力，担任过国家级专家，或担任过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资深专家；

⑥二级教授，在本专业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 10 篇及以上，并被 SCI、SSCI、EI 等收录；

⑦在著名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广泛应用的发明专利多项，并获得过国家政府津贴；

⑧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杰出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并获得过国家政府津贴。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诸如“珠江学者”之类称号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学校“凤凰学者”杰出人才。

2. 岗位职责

(1)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青年人才，指导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国家级教学教研教改项目；

(2)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带领团队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研发新技术、

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带领团队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

(4) 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216 学时/年)。

(二) 领军人才岗位

1. 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②博士学位、教授，62 周岁及以下（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求）；

③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2) 业绩条件（符合以下 2 条即可）

①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级重点课题 1 项及以上，或主持过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项及以上；

②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曾获得军队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③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曾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军三等奖及以上；

④在专业教学领域表现优异，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等专业奖项和荣誉称号；

⑤在国家行业知名，有影响力，担任过省部级专家，或担任过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资深专家；

⑥三级教授，在本专业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 5 篇及以上，并被 SCI、SSCI、EI 等收录；

⑦在知名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广泛应用的发明专利，并获得过省政府津贴；

⑧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并获得过省政府津贴。

2. 岗位职责

(1) 根据专业群（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青年人才，指导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教学成果或省级教学教研教改项目；

(2)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带领团队培育省级科研平台，获国家发明专利，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带领团队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

争取重要成果；

(4) 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 (216 学时/年)。

(三) 优秀人才岗位

1. 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②博士学位，教授，62 周岁及以下（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求）；

③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2) 业绩条件（符合以下 2 条即可）

①在专业领域有重要贡献，曾主持过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②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相关奖项；或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奖项；

③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军获相关奖项；

④在专业教学领域表现优秀，获得省级教育系列专业奖项和荣誉称号；

⑤在省部级行业知名，有影响力，担任过省部级专家，或担

任过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资深专家；

⑥在本专业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 2 篇及以上，并被 SCI、SSCI、EI 等收录，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及以上；

⑦在大型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广泛应用的发明专利；

⑧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优秀业绩。

2. 岗位职责

(1) 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青年人才，指导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教学成果或省级教学教研教改项目；

(2) 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带领团队搭建省级以上教研平台，申报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实验实训中心，获国家发明专利，自主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面向广东省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带领团队承担省部级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争取优秀成果；

(4) 承担专业核心课教学任务（216 学时/年）。

(四) 青年人才岗

1. 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②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有高级职称且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学位要求）；

③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2) 业绩条件（符合以下1条即可）

①在专业领域有研究基础，曾主持过政府经费支持的省级课题；

②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3篇及以上，或被SCI、SSCI、EI等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

③在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

④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好业绩。

2. 岗位职责

(1) 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教学成果或省级教学教研教改项目；

(2) 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主持获得市厅级以上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自主研发新技术、新工艺，

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面向广东省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主持省部级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力争取得成果；

(4) 完成学校额定教学任务（288 学时/年）。

二、聘用与考核

（一）聘用

1. 凤凰学者岗位向校内外教师公开选聘，同等情况下，优先聘用校内教师。

2. 校内外教师提交凤凰学者岗位申请，经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签订凤凰学者聘用协议，聘期三年。

（二）考核

1. 凤凰学者聘用后，根据岗位工作职责提交三年工作计划，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交人事处备案。

2. 学校、二级学院联合组成高层次人才考核小组，依据为凤凰学者岗位职责和三年工作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 年度考核结论作为年度考核奖金发放和是否继续享受凤凰学者岗位待遇的重要依据，期满考核结论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具体见学校《高层次人才聘用考核实施细则》。

三、待遇

（一）薪酬

凤凰学者杰出人才年薪不低于 45 万元，领军人才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优秀人才年薪不低于 25 万元，青年人才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

（二）福利

在原有福利待遇的基础上，凤凰学者还享受以下福利：

1. 学校原则解决凤凰学者配偶的就业问题。

2. 科研启动费：对凤凰学者发放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分别发放 10、8、6、4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社会科学类按岗位减半。

3. 根据需要安排周转住房，原则上不超过两房两厅，确有需要，学校根据房源情况予以解决。

4. 安住费：学校为首次聘用的凤凰学者一次性发放安住费，用于添置学校未配备的生活用品，杰出人才安住费 3 万元、领军人才安住费 2 万元、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安住费 1 万元。

（三）薪酬发放方式

杰出人才年薪 36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9 万元；领军人才年薪 24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6 万元；优秀人才年薪 20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5 万元；青年人才年薪 16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4 万元。

四、附则

（一）“业绩优异”指符合业绩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业绩质量高于或数量多于规定的起点要求。

（二）“双肩挑”人员（既担任管理干部又聘为凤凰学者）年薪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

（三）学校约见面谈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交通费，安排食宿；聘为凤凰学者的，报销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行李托运费。

（四）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发放由科技处负责出台相关制度后予以实施。

（五）论文、项目、专利的获得者均指主持，获奖成果获得者指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全军二等奖排名前5，省级二等奖、全军三等奖排名前3。

（六）人文、艺术类等人才的作品、成果由人才引进领导小组认定。

（七）高技能人才聘用另行制定配套办法。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实施，解释权归人事处。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